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秘字【2015】082 号

关于国家标准 GB 20054《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修订稿)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我国相关节能政策，鼓励高效照明产品的发展，适应我国节能减排发展趋势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修订的 GB 20054《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寄给你们，请组织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请将填写好的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”请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前返回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联系人：赵跃进

邮编：100088

电话：(010) 58811721

传真：(010) 58811714

E-mail: zhaoyj@cnis.gov.cn

附件一：《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二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

2015 年 06 月 09 日



附件 2

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

国家标准名称：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

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联系人：赵跃进

电话: (010) 58811721

电子邮件: zhaoyj@cnis.gov.cn

序号	国家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

填表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地址:

(表格不够, 请复印, 请于 6 月 26 日前寄回)